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梁均如

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蘇志明

淞揚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吳承軒

被告 順安重機起重行

代表人 李順吉

上二被告之

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(112年度交簡字第14號,原案號:111年度交易字第26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官 陳靚蓉

法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宏清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